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句	鉛
Γν,	1K⊟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上述[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編纂]的[編纂]%利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酌情同意按最多為[編纂])的應付總[編纂]的[編纂]%向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費用,現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 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 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的任何權益。